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社長座談會流程表

日期：107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二) 18 時至 20 時

地點：IR201

時 間	內 容	說 明
18:00-18:30	報到 & 用餐	1. 簽到並領取會議資料 2. 核對資料並請詳閱資料 3. 社團互動交流
18:30-18:40	主席致詞	主席介紹與會師長
18:40-18:50	師長致詞	1. 羅怡卿學務長 2. 陳朝政副學務長
18:50-19:00	課外活動組組務報告	報告人： 課外組陳惠亭組長
19:00-19:10	課外活動組組務報告	報告人： 課外組王慶煌先生
19:10-19:30	學生會會務報告	報告人： 第十四屆學生會會長郭慧茹
19:30-19:50	提案討論	主持人： 課外組陳惠亭組長
19:50-20:00	臨時動議	
20:00	散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社團社長座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

開會地點：IR201 教室

主持人：課外組陳惠亭組長

紀錄：王慶煌先生

出席者：學生會長及幹部、各社團社長、各系學會會長

列席者：陳惠亭組長、楊秋蓮小姐、林季瑤小姐、康雅婷小姐、王慶煌先生
李昊原先生

壹. 主席致詞：恭喜各位新任社長上任，若有需要，歡迎跟課外組這邊提出來，
祝各位期末考順利，社運昌隆

貳. 課外活動組報告

一、 課外組陳惠亭組長：社團辦理活動應注意的性別平等問題宣導(如 ppt)

二、 課外組王慶煌先生：課外組組務報告

(一) 學輔經費、募款經費：配合本校會計時程，本學期學輔經費核銷資料請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一)下午 17 時前，送至課外活動組，補助之成果報告請上資訊系統填寫列印，並經輔導老師簽名後交至課外活動組。107 年 6 月 25 日(一)以後辦理之活動請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核銷，至遲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四)下午 17 時前核銷完畢。

備註：學輔經費及深耕計劃經費皆為教育部補助經費，同一活動不可同時申請兩筆補助，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請速通知承辦人放棄補助。

(二)106 學年度第 4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將於 107 年 06 月 22 日(五)中午 12 時假濟世大樓一樓學生社團會議室召開。(請各屬性社團委員代表務必準時出席參加)

(三)107 學年度社團負責人研習會：

報名時間：107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活動時間：107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止

集合時間：107 年 9 月 2 日(日)上午 07：30

集合地點：第一教學大樓 B1 演藝廳

報名網址：

備註：本活動為年度重要社團幹部訓練，請新社長務必出席，如社長不克參加，請另派代表出席，未出席參加者酌扣當年度平時評鑑成績及不補助 107 學年度基本運作費。如因故需更換參加人員請於 107 年 8 月 8 日前通知承辦單位。

(四)為提升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核銷學校經費之效率，建議各社團及系學會應落實社團幹訓及經驗傳承，且負責核銷社團經費人員應先行檢核，再向課外組各承辦人員辦理核銷，避免一錯再錯的問題影響經費核撥。

(五)各社團辦理活動必須填寫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向課外組申請，若於活動期間受傷且無向課外組完成活動申請手續，則影響學生保險理賠問題。

(六)於山區或土石流警戒區進行戶外活動之社團加強注意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並且於活動前提出活動申請報備，若於活動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必須依照學校校安中心的指示，延後或結束活動。

(七)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學系及班級活動者（以2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八)學生社團活動不得以辦理活動為理由向學校申請公假。

(九)請各社團贈送及販賣食品之活動，必須符合社團宗旨，且須事先擬定衛生安全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方准予活動。此外，不得於教室、社團辦公室等場地煮食及用火；另要有活動申請才能預借場地。

(十)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如有接獲來路不明之電話，或有發現相關可疑之詐騙事件，請不要輕易上當受騙，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反應，或報警處理。

(十一)社團辦理活動申請，企劃書內容要與活動執行內容相符，宣導文宣不可誇大不實並請注意社會觀感問題。

(十二)社團移交資料於即日起可上網填寫，填寫後列印紙本資料，並經新舊任社團負責人及輔導老師簽名後繳交至學務處，繳交期限為6月22日(星期五)17:00前，如有特殊狀況請洽各屬性社團承辦人。

(十三)106年寒暑假服務成果展請於107年度辦理服務學習或返鄉服務等活動之社團，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活動資料光碟一份，內含活動計畫書、活動照片及影片至課外活動組。

(十四)請各社團注意停社之規定，並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社團停止活動及解散

停社：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活動（以下簡稱停社）：

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社團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社團資料者。連續二年停社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審議委員會審議。

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

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

停止活動（停社處分）。

解散社團並撤銷登記。

◎學生社團之解散：

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申請書報請學務處核准後解散之，後送本委員會備查。有二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二年內未至學務處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提報解散申請案送交本委員會審議後解散。

◎學生社團停社或解散後之財務處理：

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財產之清點及清理並歸還學生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未清理完畢遺留之財產，視同遺棄物處理。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學生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本委員會討論建議懲處。

*備註：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成績為丁等社團者，以停社懲處。

參. 學生會會務報告-報告人：第十四屆學生會會長郭慧茹

-校務報告

1. 校長遴選-目前由楊副校長接任代理校長

2. 自由大樓更名-啟川大樓更名為自由大樓

3. 東側停車場-去年5月通過校務會議，購地案通過，送至教育部後，第一次回函要求更正，今年又再次送至教育部，教育部第二次回函，認為不適，於6/8地7次校務會議，和川租約至9/30，6/9才於新聞得知和川成交，

目前規劃開放新館地下二樓(需經過風險評估與改善)、醫研大樓平面及地下一樓，目前學生會要求總務處須於近期舉辦說明會，說明停車方面的問題。

-學權專區

各委員會學生代表-大家可以於6/14-6/16關注學生會粉專，會開放線上表單供大家填寫，可以讓大家爭取自己的權益。

-活動專區

薪傳營-請新任社長趕快至網路上填寫報名表單。

-社團嘉年華

請各位注意”107社團資訊平台”上的資訊，近期會有討論及消息。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7年06月12日20時散會